

產品資料概要

價值中國 ETF

發行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除非另行訂明，本概要內未加以界定的用詞具有發行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04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64% ^Y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2.19%
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
基本貨幣：	港元(HK\$)
股息政策：	每半年一次(若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和開支，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從資本中可有效支付股息。此可導致淨值資產即時減少。
本基金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www.valueETF.com.hk/valueChinaETF/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信託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Y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信託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價值中國 ETF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以開放式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以被動式管理和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信託的單位如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信託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緊貼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了達到投資目標，管理人擬主要運用全面複製性的策略跟蹤指數的表現。管理人亦可視乎市場情況，運用代表性抽樣的策略，或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到信託的投資目標。

雖然信託將主要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但亦可作出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與指數或其成分股有關的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合約、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地貨幣及外匯合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資產以及管理人認為有助信託達到其投資目標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託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一所列出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跟蹤 25 隻價值股份的表現，該 25 隻價值股份是由在聯交所上市、具流動性而且交投活躍的中資公司發行的，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股票。相關指數成分股必須通過一項包括估值、質素及逆向投資等篩選因素的價值篩選程序。為確保達到最高交投量，在建構指數過程中會運用一套具有流動性及可投資性篩選程序。

指數為一項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以港元計值。

富時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管理，同時亦負責資料公佈及記錄。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惠理指數公司」)乃管理人的關連人士，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其總市值為 24,983 億港元。

十大成分股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75.21%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00%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2.78%
3.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11.92%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71%
5.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46%
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紅籌股	5.81%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9%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71%

9.	中國民生銀行- H 股	3.93%
10.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02%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址 <http://www.ftse.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信託是一投資基金。概不能保證一定可取回投資本金，因此閣下在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集中風險

- 信託務求跟蹤指數的表現。投資者務請注意指數僅包含 25 隻成分股，且每年僅對成份股進行兩次調整。指數的涵蓋面亦因而不及證監會認可 ETF 所跟蹤的傳統指數廣泛。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指數相比上述傳統指數有較大的波動風險，且信託表現亦更依賴並受少數發行人的股價所影響。
- 信託可能比分散型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對中國不利狀況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

3.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託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因此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
- 一般而言，在新興市場如中國的投資，若與在發達市場的投資相比，會因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上較大的不明朗因素而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價格波動及市場流動性有關的風險。

4. 對惠理集團的依賴及利益衝突

- 信託的指數供應商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準（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惠理指數公司負責編製指數。惠理指數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副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亦為管理人的股東。副管理人及惠理指數公司亦共用資源。故惠理指數公司、信託的管理人及副管理人並非嚴格意義上的互相獨立。惠理指數公司、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就信託所履行的職能或會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

5. 不一定支付股息

- 概無保證本信託會宣佈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分派。

6. 從資本中有效分派風險

- 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後，可從總收入中分派股息。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則本信託從資本中有效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或有效支付股息等同於投資者原本投資的回報或者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任何獲得的資本收益。任何從本信託的資本中作出的有效支付股息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管理人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對信託的分派政策。

7. 衍生工具風險

- 信託可在遵守其投資限制之下，投資於衍生工具，以期獲取指數成分證券的表現。
- 這意味著信託須承受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沒有履行其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責任，信託就可能蒙受等同於衍生工具合部價值的損失。任何虧損均會導致信託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信託達致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8. 終止風險

- 信託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指數，或信託的市值規模跌至少於 1 億 5,000 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內「終止」一節。

9. 被動式投資

- 信託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在指數下跌時，信託的價值亦會下跌。
- 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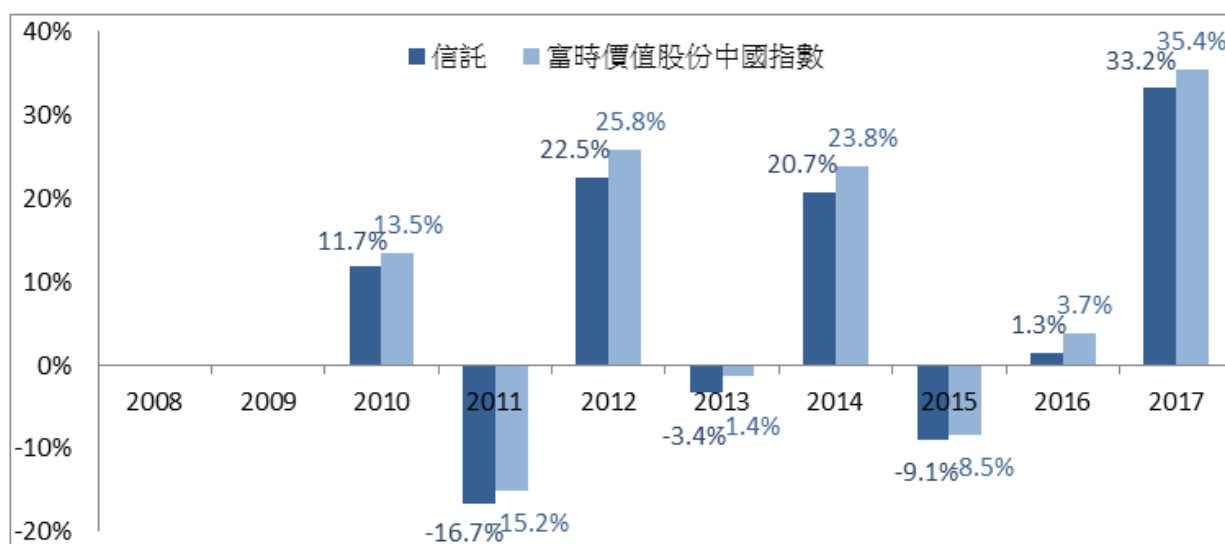
10.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信託的單位。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是受市場因素如基金單位的供給和需求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信託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11. 跟蹤誤差風險

- 由於信託的費用及支出、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採用不同的投資策略等因素，信託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信託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信託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信託發行日: 2009年12月10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信託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聯交所買賣信託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聯交所買賣費	0.005% ²
印花稅	0.1% ³

信託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信託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信託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按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 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用。	0.10%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向信託人支付的信託人費用及註冊處費用。	0.12% (最低收費每月 39,000 港元)

* 請注意，這些費用可增至允許的最高收費，但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收費以及信託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業績表現費	沒有
行政費	沒有

其他費用

買賣信託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買賣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印花稅按基金單位價格 0.1% 由買賣雙方支付(即合計 0.2%)，就合資格的莊家交易除外。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在其網址 www.valueETF.com.hk/valueChinaETF/（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中、英文刊登有關信託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對章程或信託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任何信託作出的公告，包括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有關的資料；
- (e)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f)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估算資產淨值；及
- (g)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及
- (h) 最近12個月股息的組成（如從（i）淨可分派的收入及（ii）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